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3100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50 万元（未经审计）。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 昌鱼”变更为“*ST 昌鱼”，股票代码仍为“600275”。相关情况参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号）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